2024年6月11日 星期二
责任编辑：李雅南 联系电话：0571-85312158

积极开展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

王四清

专家观点

民主监督是人民政协三大职能之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挥好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积极围绕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要决策部署情况开展民主监督。党的二十大作出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制度机制的重要部署。新时代新征程，开展好政协民主监督，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紧紧围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大局，准确把握人民政协性质定位，聚焦协商式监督，努力提高监督实效。

坚持与人民政协性质定位相契合，充分发挥政协“协商式监督”的特色优势

准确把握性质定位，是做好所有政协工作的关键所在。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是“以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的方式进行的协商式监督”。这一重要论断，把协商民主优势和民主监督特点结合起来，彰显了人民政协的性质定位和优势作用。“协商式监督”的定位，决定了政协民主监督具有三大特征。一是建设性。政协民主监督不具有强制约束力，但作为一种“监督”，拥有强大政治影响力。人民政协位置相对超脱，监督所揭示的问题和不足更具客观性，所提的意见建议更具建设性，容易为被监督者所接受。工作中，要把发现问题、研究问题、推动问题解决贯穿监督全过程，“把脉问诊”找问题，“对症下药”开良方。二是包容性。政协民主监督主要是通过协商说理、沟通对话的方式进行的，靠的是平等协商的民主精神、切中要害的真知灼见、以理服人的方式方法，体现的是包容性的政治价值取向。工作中，要坚持求同存异、聚同化异，开展热烈而不对立的讨论、真诚而不敷衍的交流、理性而不偏执的批评，使监督更好地表达各种利益诉求，更有利于党政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三是聚识性。人民政协开展民主监督工作，源自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团结合作、互相监督的理论和实践，是以团结为前提的一种民主形式，体现了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的制度效能。工作中，要坚持“团结—批评—团结”，围绕中心工作，在参与中支持，在支持中服务，在服务中监督，使监督过程不仅仅是发扬民主、集思广益的过程，同时也是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的过程。

坚持与党委政府工作相衔接，切实加强党对政协民主监督的领导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包括各民主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各界人士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选择，是成立政协时的初心所在，是人民政协事业发展进步的根本保证。政协民主监督的重点是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监督目的是协助党和政府解决问题、改进工作、增进团结、凝心聚力。政协履行民主监督职能，只有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主动争取和自觉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切实加强与党政工作的有效衔接，才能监督在关键处，更好发挥效能。要完善监督议题提出机制。《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提出“坚持党委会同政府、政协制定年度协商计划制度”，政协章程规定“专题议政性常务委员会会议议题、专题协商会议议题及其他协商形式、监督形式的重要议题，应列入年度协商计划”，从制度上明确了重点民主监督议题必须纳入党政工作轨道。实践中，可采用党委和政府交办、政协与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协商提出等方式确定重点监督议题，实现与党委中心工作同向同行、同频共振。要完善知情明政机制。知情明政是政协建言立论的基础，也是民主监督的必要环节。实践中，应坚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在政协会议上通报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党委政府分管同志在政协重要协商会议上通报情况和有关部门通报重要情况等制度，落实党政部门同政协专委会对口联系制度。党委政府召开重要会议、组织重要活动，可视情邀请相关政协委员参加。也可通过组织委员培训、阅读文件、参与调研视察等途径，保障委员更多知情权。要完善监督成果落实反馈机制。政协民主监督强调“监督成果采纳落实和反馈”，不是意味着党政部门必须采纳委员的监督意见，而是要采取不同形式予以反馈，以此表达对国家基本政治制度的认同和拥护，对政协这个政治组织的重视，以及对广大委员辛勤付出的尊重。实践中，应推动党委会同政府、政协制定监督成果采纳、落实和反馈办法，完善政协与党政部门联合督促检查监督意见落实情况的机制，探索将监督意见的落实情况纳入对部门（单位）的考核体系。

坚持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相一致，切实体现人民政协为人民的价值追求

政协民主监督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实现形式，能够保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广泛参政议政，实现广泛的民主参与，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具体体现。必须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把民主协商贯穿于监督活动始终，彰显“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的人民民主真谛。要发挥委员主体作用。政协委员是政协民主监督的主体，代表了所产生、所联系、所代表的界别群众的利益。政协履行民主监督职能的过程就是为各界群众“代言”的过程，就是维护人民利益的过程。要增强委员责任担当，坚守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的情怀，鼓励委员主动参与到各项监督活动中，以委员的有为展现政协的作为，更好彰显人民政协的制度效能。要扩大群众有序政治参与。民主监督本质上是人民监督，是人民群众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体现。要不断创新扩大群众有序参与的方式方法，拓宽更多方便群众参与的渠道。加强对政协组织的、百姓关心的监督事项推进情况的宣传，让公众了解和支持政协民主监督。要致力推动民生福祉改善。“民生无小事”。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开展民主监督，本身就包含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问题解决落实情况的监督。实践中，要把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促进民生改善作为重要着力点，聚焦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事关共同富裕的热点难点问题，主动监督、敢于监督，多建惠民之言、多谋利民之策，助推民生问题落地解决。

坚持与常态化履职相结合，在政协履职活动中增加监督性内容比重

加强和改进政协民主监督，不要单纯追求监督形式的创新求变。除专项监督外，需要把民主监督寓于各项职能履行和工作推进中，在经常性履职活动中赋予更多的监督元素。要发挥协商会议作用。注重“协商+监督”，在各种协商活动中增加民主监督的内容，充分利用好全体会议、常委会会议、专题协商会等平台，通过协商纪要、大会发言、分组联组讨论等形式，就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监督性的意见建议。也可以探索“先协商、后监督”的方式，把协商建言成果转化为民主监督的议题。要发挥提案作用。随着人民政协工作的发展，提案工作已逐步成为政协履行民主监督职能最直接、最有效的形式和手段。要确保立案提案中有一定比例的监督性提案，在政协重点提案中增加民主监督性提案的比重，通过举行重点提案办理协商会、视察调研、走访、报送重要提案摘报等方式加强督促办理，做好提案办理评议。要发挥社情民意信息作用。进一步拓宽社情民意信息的收集途径，畅通社情民意信息的反映渠道，密切关注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问题，反映其他渠道不易反映、难以获得的社会情况和群众意见，反映那些不适宜公开又事关决策的重要情况和意见建议。要发挥视察、调研作用。在视察、调研中，应根据主题深入实地了解情况、发现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批评和建议，在形成的视察、调研报告中注重反映有关问题和建议，推动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坚持与其他监督形式相协同，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形成有效合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党委（党组）要发挥主导作用，统筹推进各类监督力量整合、程序契合、工作融合。建立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同其他监督形式协同配合、协调贯通的工作机制，既是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监督体系的客观需要，也是更好地发挥政协民主监督效能的题中应有之义。要加强同党内监督的贯通协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强调“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明确规定各级党委应当支持和保证“人民政协依章程进行民主监督”。可探索政协组织同纪检监察机关建立畅通的衔接协作机制，在执纪执法、专题调研、专项检查评议等方面加强协同配合，通过聘任政协委员担任党风廉政监督员、特邀监察员、机关效能监督员，联合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的专项调研视察，协同开展对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机关作风建设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更好地发挥监督合力。要加强同人大监督的贯通协同。人大监督是一种具有法律效力的刚性监督，而政协民主监督更多的是柔性监督，有机结合能够优势互补。可建立人民政协同人大常委会的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协作机制，加强与人大的合作调研和视察，把政协委员的意见、批评转化为人大的建议或议案，促进两类监督的有效结合。要加强同新闻舆论监督的贯通协同。舆论监督具有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宽等优势，政协民主监督与之贯通结合，不仅能加大舆论监督力度，还能扩大民主监督社会影响。可加强同新闻媒体合作，通过合办专刊、专栏、专题节目等，提升政协民主监督的实效性，也可通过融媒体平台构建联动合作机制，在“跨界合作”中开辟监督新渠道。要加强同群众监督的贯通协同。健全完善政协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通过定期走访、结对联系、座谈调研、委员接待日等经常性工作，及时收集和反映各界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从而使政协民主监督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群众诉求、反映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利益。

【作者为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党委书记、浙江省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副会长】

推

之江青年论坛

胡弋弋 封雷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必须加强科技创新特别是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使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竞相涌现，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要牢牢牵住科技成果转化“牛鼻子”，着力打通创新成果转化为新质生产力的关键堵点，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活力和转化动力，优化市场服务，培育良好生态，加强政策激励，切实将创新成果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的强大动能，为发展新质生产力赋能助力。

强化供需对接，畅通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应用渠道。要贯通科技成果需求侧和供给侧，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完善承上启下的要素保障与资源配置，形成环环相扣、一体推进的“研发+转化+制造”的供需对接模式，实现科技研发、生产制造、配套服务的全流程全过程打通和整合，促成上游的基础研究、中游的技术创新、下游的技术推广和产业化全链条无缝衔接。要狠抓基础研究源头供给，深化产学研合作，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和产业技术研发机构的基础资源、科研优势与产业资源，促进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不断涌现。要加强组织模式和管理机制创新，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聚焦新兴产业培育和未来产业布局，建立基础科学问题的凝练机制和原创性、颠覆性技术的甄别机制。要加强技术供需平台的渠道建设，积极发挥科技中介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凸显技术经纪人在转化过程中的串联、捏合作用，让企业家与科学家能够实现深度对接。

创新确权模式，激活科研人员成果转化内生动能。职务科技成果权属问题是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核心问题之一。要依靠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同步推进落实薪酬制度、考核评价，从顶层设计上引导科技成果转化中核心技术发明人权责匹配，进一步打通转化动力不足带来的“梗阻”，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的内生活力和积极性。要探索“赋权+转让+约定收益”新模式，在成果转化之前确定所有权，将职务发明人在转化后享有的股权奖励前置为产权奖励，消除“后确权”转化模式的不确定性和延迟性，保障职务发明人权益。创新实施“现金+股权”的作价投资模式，高校按照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的一定分配比例收取效益，科研团队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让，按照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的奖励分配比例持有股权，也可实行高校及科研团队按科技成果转化投产后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提成，以减轻接收者的科技成果转化成本，有效清除成果转化的“栅栏”和“围墙”。

加大政策力度，护航验证中心中试平台蓬勃发展。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是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重要载体，也是“实验室”到“生产线”的重要一环。要积极出台政策，鼓励各级以政府、产业、高校协同合作的模式组建混合所有制中试公司，重点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中试熟化、小批量试生产等面向社会开放的中试平台，打通科技成果转化的“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要广泛培养中试人才，坚持以企业需求为主体，选聘一流科技领军专家，并授权其组建产业技术研发及中试团队，提出人才培育方案，加大培训培育、技能比武、评奖评级等方式推进中试人员加快成才。要加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宣贯落实，完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认定机制，保护敢于担当、积极履职的科研人员和管理干部，破解“不敢试”“不敢转”的问题。

增强服务协同，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精准效能。完善的创新成果转化服务，是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的基本保障，也是实现内涵型增长的“关键一公里”。要加强地方政府部门、产业园区、行业协会和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体系等各方协同，匹配政策、服务、资本等优质资源，推动高校院所、孵化平台、科创企业等创新主体的精准对接，促进专利高效转化。要拓宽服务机构功能，深化公证监督、价值评估、创新咨询等技术转移类科技服务，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按照产业细分领域向企业匹配推送。打造专业技术转化经纪人团队，从成果挖掘、培育、评价、推广、交易政策研究等多维度为高质量成果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实现产业集群内的资源整合和服务共享。要健全创新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加快社会化、市场化转移机构发育，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创办评估咨询、技术经纪、企业孵化、转化交易、金融服务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活动，用最优服务跑出科技成果转化“加速度”。

构建金融体系，抵御科技成果转化投资风险。资金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最重要的一个要素。要建立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风险补偿资金、概念验证基金、种子基金等在内的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支持体系，完善适应不同类型、不同阶段的专利转化规律的金融支持模式，充分发挥资本在成果转化中的杠杆作用。面向种子期的金融需求，要由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与高校院所、产业集团、校办企业组建创投类基金，完善基金考核指标体系，打破传统的“唯利润”“唯绩效”的评价考核指标，明确“投新、投早、投小、投硬”原则，推动政府引导基金重点投向具有市场前景的实验室成果项目、中试研发项目、颠覆性技术项目。面向落地孵化期的金融需求，要支持金融机构开发科技信贷产品，深化推广“人才贷”“成果贷”“研发贷”等“科创贷”产品，对银行发放“科创贷”产生的贷款损失给予最高风险补偿。面向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金融需求，要重点破解科技型企业轻资产无抵押难贷款的难题，推动金融机构将“科创指数”作为企业融资授信的依据，建立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推动龙头企业、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参与项目投资。

【作者均为浙江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浙江省“八八战略”创新发展研究院研究员】

文化科技“双向奔赴”推动文化产业发展

凌加英

实践探索

科技的飞速发展不断拓展文化产业的边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形成更多新的文化产业增长点。在科技的全面赋能下，文化产业正经历文化与科技“双向奔赴”带来的前所未有的变革，催生出一大批文化新业态、新产业和新场景，引发了文化产业现代转型的新浪潮，塑造了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态势。

文化为魂：在传承创新中构筑文化产业根基

文化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以文化为魂，深入挖掘利用文化资源、传承文化遗产、推动文化创新，生产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

一方面，传承是文化产业的根基所在。对传统文化资源的深入挖掘和整理，不仅能够保护传承优秀文化遗产，也为文化产业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和灵感、注入了独特的文化基因和民族特色。文化产业亦通过文化传承，让更多的人了解和认识民族传统文化，增强对传统文化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增进社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另一方面，创新是文化产业的生命所在。创新需要借助现代元素和思维方式，让传统文化在保持内核的同时展现出更加丰富的层次和更加多元的形态。这种创新不仅让传统文化更具吸引力，更使其在现代社会中找到新的生长点和传播渠道。面对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创新亦是文化产业生存发展的关键。只有不断推陈出新，通过内容、形式和技术等多方面的创新，文化产业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元化的现代消费需求，才能保持蓬勃的发展活力、获取广阔的发展空间。

科技为翼：在赋能驱动中促进文化产业升级

科技作为文化产业发展的重要引擎，为文化产业提供创新动力，文化产业则是科技应用的重要领域和展示平台。在文化产业中，科技扮演着支撑与助力的关键角色。

一方面，科技赋能文化产业发展。首先，数字化技术为文化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创新空间，将传统的文化资源转化为数字资源，不仅便于保存传承，也为后续的加工和创新提供了便利。同时，还通过数据分析和算法发现文化资源中的隐藏价值，为文化产品的创新提供灵感。其次，网络化技术极大地扩展了文化产品的传播范围和速度，使其能够迅速触及全球各地的受众，并提升文化产品传播的精准化和个性化。再次，智能化技术为文化产业带来了全新的生产方式和商业模式，从而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并为消费者带来沉浸式的文化体验，创造出新的价值增长点。

另一方面，科技驱动文化产业升级。一是提升文化产业生产效率。科技的进步，特别是数字化、自动化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实现了生产流程优化、人工干预减少、生产成本降低，也在生产的规范性优化中提升了文化产品的质量。二是拓宽文化产业传播渠道。互联网、社交媒体、移动应用等新媒体平台的兴起，使得文化产品迅速、广泛地传播到全球各地，增加了文化产品的曝光度、拓宽了文化交流互动的路径。三是丰富文化产业表现形式。科技的进步为文化产业带来更多的创新可能性，使文化产品的表现形式更加丰富多彩。四是推动文化产业跨界融合。科技的进步推动了文化产业与旅游、金融等产业的跨界融合，为文化产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同时也推动其他产业的创新。

融合为径：在“双向奔赴”中推动文化产业发展

文化与科技的“双向奔赴”不仅体现为文化传承与科技创新的交汇互动，更体现为二者之间的深度融合，从而实现了文化生产力的全面提升。

文化与科技的“双向奔赴”助力文化生产力的“双态”升级。文化与科技的结合促使文化创作进入新的境界。科技为文化创作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技术手段，提升了文化产品的艺术价值和文化内涵。文化也为科技应用提供了丰富的灵感和素材，使科技产品不再仅仅是冷硬的工具。这种深度的交融让文化生产力拥有了全新的质态。同时，文化与科技的结合极大地提升了文化产业的生产效率和传播速度，体现了文化生产力的全新效态，也为文化产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文化与科技的“双向奔赴”实现文化产业的“双效”统一。文化产业的高质量发展，绝不是单纯追求产业效益的最优化，而是要摒弃市场利益导向的文化产业发展模式，统筹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让“双效”统一成为新时代文化产业发展的内生需求。科技的进步为文化产业带来更高效的生产和更广泛的传播，实现经济效益的显著增长。然而，这种增长并非孤立存在，而是与文化产品的文化价值和社会影响紧密相连。文化产品不仅是商品，更是文化的载体和传承者。因此，文化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必然要求社会效益在实际上成为实践最优经济效益的前提条件。

【作者为浙江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浙江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能级

吴前锋 杨凌娇 庄晓洁

今年的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一链一策”推动新兴产业提质扩量，前瞻布局一批未来产业。近年来，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体发展势头良好，处于全国领先地位。但原创性研究要素配置机制需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能级及培育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加快体系构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以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导向，前瞻研判国内外产业集群演进趋势，科学把握产业集群差异化、阶段性发展特征，更新调整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优化完善各产业集群行动计划。

以超常规举措采取“一企一策”扶持链主型企业，孵化高附加值企业，支持规上工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构建“链长+链主”协同机制，引领带动产业链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以关键核心技术和行业共性技术攻关为重点，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弥补技术链瓶颈制约，推动创新链从知识创新到核心技术环节的自主可控有效转化。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的根植性、完整性和掌控力、竞争力。

强化平台支撑，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全省域发展能级。以“十年磨一剑”决心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强化创新平台载体作用，加快布局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概念验证中心、新产品导入中心等，提升高能级科创平台质效。以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为抓手，推动基础工艺高端化发展，加快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群建设，夯实产业发展基础。以杭甬“双城记”为示范引领，打造区域创新高地体系。结合资源禀赋，合理规划统筹各区错位发展，联动推进科创走廊间合作交流与联动发展，赋能市县创新能级加快提升。以信息科技、现代金融、高端商务服务为重点，打造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相匹配的服务经济体系。充分发挥产业基金的杠杆撬动作用，既要做实招大引强，又要服务保障好本土企业。

深化创新机制，提升基础研究与原始创新能力。支持领军企业加强目标导向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推进战略导向的体系化基础研究、前沿导向的探索性基础研究、市场导向的应用型基础研究。前瞻布局基础、新兴、交叉学科，在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中加大对基础学科支持和指导力度。

以承担重大科技任务为牵引，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加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金融机构协同攻关。加强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积极探索科创平台牵动的“科教人贯通”模式。研究完善柔性引才体制机制，提升高端人才集聚生态。以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抓手，聚焦发展核心要素，优化完善工作支撑体系，推动政务服务从“一件事”向“一类事”、便捷服务向增值服务迭代升级，使企业安心扎根浙江，积极发展浙江。

【作者单位：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